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8302024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芮城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中共芮城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2022年2月24日） 中共芮城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芮城县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拟选位置	芮城县西矿南路东侧（原西关小学院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5389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2456.5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土地分类面积表
- 现状图、规划图、地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